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科學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910 版面 三版



↑大陸體操奧運金牌選手李寧，在體育研究所接受腦波測試。

大陸體育科技化 體研所出力甚多

本報記者 陳筱玉

●大陸體育科學研究所對大陸體育發展有決定性發展，目前正集中心力為九〇年亞運和以後的奧運會忙碌。

研究所共有二四二人，分高、中兩級，成員大多為在海外取得碩士的科技人才，少數知名運動員退休後也來參與技術研究。

該所誕生於一九五八年，至一九七五年全面擴編，目前共有八個研究室，一個中心實驗室、四個管理部門，及一所體育科技開發服務中心，一九八七年再成立國家體委體育情報研究所，定期出版研究報刊。

八個研究室細分為運動訓練、球類訓練、運動生物力學、運動醫學、運動生理學、群眾體育、體育理論、體育儀器等部門，每一部門都以電腦匯編整合，將測試成果集中處理。

各類運動的最佳曲線圖，配合選手生理狀況，皆以電腦曲線輸出，交給教練參考，大陸乒乓球、排球、體操、游泳和跳水能稱霸國際，體研所出力不少。值得重視的是，大陸體研所目前正在有計畫開發中藥與體育配合的方法，據說已關專人專室在作地毯式搜索，唯未對外公開，而對禁藥的研究是否亦融入其內，則傳言紛紛，難以求證。

參加正式國際賽 均須實力評估 體協草擬出國比賽辦法 範圍擴大

【本報訊】全國體協再擬出國競賽實力評估辦法草案，將適用範圍由赴大陸比賽，擴大為參加所有國際正式運動競賽，並明確劃分單項運動協會、體協競技強化委員會、中華奧會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權責。

出國比賽須有實力評估的說法已有多年，但目前僅用於赴大陸競賽團隊，為此，體協再度研擬實力評估辦法草案，擴大適用範圍為：在國家政策規定下，凡經國際奧會或國際運動總會所認定之正式國際錦標賽，均須事先評估實力。

由於體協強化委員會認為，是否核准出國屬於政策問題，非強化委員會權責，因此，新草案的權責劃分為：運動協會——提出選訓計畫及實力自我評估表；體協強委會——作實力評估及建議；中華奧會——負責審查及轉報。最後仍由教育部核定。

草案規定之評估內容包括：比賽名稱、國際總會規定之名稱、旗、歌、邀請函、我隊實力分析、最近一次國際錦標賽成績、該次參賽國實力分析、預期得失分析、舉辦日期、地點等。

實力評估標準：世界性比賽可望進入前十二名或已取得參賽資格者。亞洲級或區域性級，應於參加隊數中獲相當成績。亞運、奧運必須取得參賽資格，或達到參賽標準。